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15层

电话: (86 10) 6584 6688 传真: (86 10) 6584 6666/6677

网址: www.globallawoffice.com.cn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与释义.....	4
一、 律师声明事项.....	4
二、 释义.....	5
第二部分 正文.....	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5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5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0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1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4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5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6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6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7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7
二十二、 红筹架构的搭建及解除.....	48
二十三、 关于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53
二十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54



环球律师事务所 GLOBAL LAW OFFICE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15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15/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84 6688 传真/ Fax: (86 10) 6584 6666/6677

<http://www.globallawoffice.com.cn>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与释义

一、 律师声明事项

- 1.1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2001年3月1日发布的“证监发[2001]37号”文《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 1.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关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1.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4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并确认。
- 1.5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

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法定资格。

1.6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暴风网际	指	北京暴风网际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前身
酷热科技	指	北京酷热科技有限公司
融辉似锦	指	北京融辉似锦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瑞丰利永	指	北京瑞丰利永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众翔宏泰	指	北京众翔宏泰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Kuree	指	Kuree International Inc.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金	指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审计师、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后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的行为
A 股	指	获准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红筹架构	指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进行境外融资及筹划境外上市所搭建的结构，包括设立境外融资及拟上市主体 Kuree、Kuree 设立境内外商独资企业互软科技，以及 Kuree、互软科技与发行人的前身暴风网际之间确立协议控制的模式等步骤。本次发行上市前，该等红筹架构已解除

协议控制	指	在红筹架构的搭建过程中，发行人的关联方互软科技通过与发行人的前身暴风网际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一系列协议安排所确定的控制模式。该等协议控制模式已于 2010 年 12 月终止
控制协议	指	在红筹架构的搭建过程中，发行人的关联方互软科技与发行人的前身暴风网际及其他相关方于 2007 年 7 月及 2008 年 11 月所签署的一系列协议。该等控制协议已于 2010 年 12 月终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京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根据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暂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于 2009 年 3 月 31 日发布，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发起人协议》	指	公司发起人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签署的《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2011 年 12 月 1 日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的现行有效的《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指引》	指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为本次

		发行上市之目的并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等规定全面修订的公司章程，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后生效
《招股说明书》	指	《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审计师 2012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2]2702 号）
《内控报告》	指	审计师 2012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2]1935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	指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12年2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2012年3月1日，发行人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制订〈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以及《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内容均为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对发行人董事会所作的授权均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职权范围作出，授权范围与程序均为合法有效。

1.3 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及《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尚须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1.4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票上市交易申请尚须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暴风网际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2月5日，发行人取得了北京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0286988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于2011年12月5日经依法登记由暴风网际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从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完成有权部门的登记。发行人的发起人之间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引致发行人从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从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与验资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经整体变更已依法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2010年度的年检。北京工商局于2012年2月6日出具《证明》：“经查，该公司最近三年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案件记录。”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前身暴风网际成立于2007年1月18日，并于2011年12月5日经登记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暂行办法》，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其前身暴风网际设立之日（即2007年1月18日）起开始计算。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

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 2.3 根据大华出具的《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1]319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对发行人注册资本的投入系以暴风网际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由暴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投入，不涉及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的办理。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2.4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2.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 15.2 小节），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 6.3 小节），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2.6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冯鑫先生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暂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已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3.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3.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2.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2.3 根据《审计报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经营证照、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和已经履行、将要履行或尚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等原始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2.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根据 2012 年 3 月 1 日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拟向社会公开

发行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不少于 3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定。

3.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暂行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3.3.1 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之条件：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两年（2010 年度、2011 年度）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且持续增长，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 (3)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根据 2012 年 3 月 1 日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不少于 3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3.3.2 根据大华出具的《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1]319 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足。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对发行人注册资本的投入系以暴风网际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由暴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投入，不涉及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的办理。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

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3.3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3.3.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 15.2 小节），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 6.3 小节），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3.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4)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5)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

投资收益；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3.3.6 根据《审计报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 3.3.7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 3.3.8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冯鑫先生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 3.3.9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3.3.1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

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3.3.11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华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 3.3.12 根据《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大华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 3.3.13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除《审计报告》已披露的以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自 2011 年起发行人已对前述资金占用问题进行了规范，相关风险已经解除。同时，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冯鑫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之承诺函》，其中承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占用、支配公司的资金或干预公司对货币资金的使用、管理，保证杜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关联交易。本人愿意无条件赔偿因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基于上述，本所认为，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资金占用问题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问题已于本次发行上市之前解决，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3.14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3.3.15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3.3.1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3.3.1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3.3.18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互联网高清视频平台的升级与扩建项目、3G 移动终端视频服务系统的研发项目。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根据业经北京市石景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2 年 3 月 9 日备案（备案号：京石景山发改（备）[2012] 3 号）的《互联网高清视频平台的升级与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经北京市石景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2 年 3 月 9 日备案（备案号：京石景山发改（备）[2012] 2 号）的《3G 移动终端视频服务系统的研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等事项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3.3.19 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该项制度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且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前述制度规定发行人对募集资金应专项存储，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4.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依法登记。由全体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的形式和内容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引致发行人从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存在潜在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之 4.1 小节）。

4.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之 4.2 小节）。

4.3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创立大会相关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之 4.3 小节）。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六、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6.1 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发行人共有 27 名发起人，其中 14 名为自然人，13 名为机构（9 名为有限合伙企业，4 名为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 14 名自然人发起人均具备民事权利能力及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13 家机构发起人依法存续。上述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 6.1 小节）。

6.2 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全部为发行人的 27 名发起人，其中 14 名为自然人股东，13 名为机构股东（9 名为有限合伙企业，4 名为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 14 名自然人股东均具备民事权利能力及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13 家机构股东均依法存续。该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6.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6.3.1 冯鑫先生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冯鑫先生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28.3961% 的股份，是发行人的创始人。同时，冯鑫先生为发行人的三家职工持股合伙企业（即瑞丰利永、融辉似锦及众翔宏泰）的唯一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上述三家合伙企业合计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7.2569% 的股份。综上，本次发行上市前，冯鑫先生能够控制发行人 35.653% 的股份。

并且，冯鑫先生现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其中，由冯鑫先生提名4名非独立董事。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冯鑫先生可以实际支配发行人的重大经营管理行为且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基于上述，根据《公司法》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定义，以及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冯鑫先生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3.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始终是冯鑫先生，近两年来未发生变更，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6.3.2小节）。

6.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6.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6.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对发行人注册资本的投入系以暴风网际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由暴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投入，不涉及发起人将有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过户至发行人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1 暴风网际（发行人的前身）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7.1.1 暴风网际的设立

2007年1月18日，暴风网际取得了北京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2286988），暴风网际于2007年1月18日设立。本所律师认为，暴风网际设立的程序、股东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7.1.1小节）。

暴风网际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股权比例
冯鑫	50	33.33%
韦婵媛	100	66.67%
合计	150	100%

7.1.2 暴风网际设立后的历次注册资本增加及股权变动

暴风网际设立后发生了如下注册资本增加及股权变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7.1.2小节）：

- (1) 2008年6月：第一次增资；
- (2) 2010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 (3) 2010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 (4) 2011年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 (5) 2011年3月：第二次增资；
- (6) 2011年4月：第四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资；
- (7) 2011年6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 (8) 2011年8月：第四次增资；
- (9) 2011年8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 (10) 2011年11月：第七次股权转让及股东更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暴风网际设立以来的历次注册资本增加及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该等行为均系当事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内容和程序不违反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依法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7.2 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暴风网际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2月5日，发行人取得了北京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0286988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于2011年12月5日经依法登记由暴风网际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冯鑫	25,556,490	28.3961%

2	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800,010	10.8889%
3	青岛金石暴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219,190	5.7991%
4	天津伍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75,370	4.6393%
5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496,860	3.8854%
6	蔡文胜	3,356,820	3.7298%
7	江伟强	3,356,730	3.7297%
8	华控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69,610	3.6329%
9	北京市丽泰恒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31,550	3.4795%
10	杭州沧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51,730	3.2797%
11	北京瑞丰利永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813,220	3.1258%
12	北京融辉似锦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572,920	2.8588%
13	唐献	2,269,260	2.5214%
14	苏州国润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87,640	2.3196%
15	林章利	2,087,640	2.3196%
16	蔡少红	2,087,640	2.3196%
17	刘畅宇	2,087,640	2.3196%

18	韦婵媛	1,444,050	1.6045%
19	曲静渊	1,237,770	1.3753%
20	北京众翔宏泰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145,070	1.2723%
21	江阴海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43,820	1.1598%
22	郑育龙	1,043,820	1.1598%
23	方唯	1,024,470	1.1383%
24	曹浩强	879,930	0.9777%
25	杨立东	687,690	0.7641%
26	深圳市信诺南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22,890	0.6921%
27	王刚	550,170	0.6113%
合计		90,000,000	100%

2011年11月30日，大华出具了《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1]319号），验证：“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各发起股东缴纳的股本合计人民币9,000.00万元，均系以北京暴风网际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的净资产出资，其中股本人民币9,000.00万元，其余转入资本公积。”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7.3 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1 年 12 月 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过变更。

7.4 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包括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冯鑫先生在内的发行人的全部股东（即全部原发起人）均未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未在该等股份上设置任何第三人权益，亦未对该等股份所含的投票权、收益权做任何限制性安排，该等股份不存在任何被冻结或权属争议的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8.2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8.3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暴风网际）的经营范围曾发生过两次变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 8.3 小节）。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均履行了当时有效的公司

章程所规定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前述经营范围变更属于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对主营业务不断完善所需，并不构成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8.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提供综合视频服务和互联网广告信息服务。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9,094,091.88 元、105,849,968.85 元和 169,811,680.20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9,094,091.88 元、105,849,968.85 元和 166,311,680.20 元，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8.5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持续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相关的业务资质及许可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取得了其业务经营所需的经营许可，该等许可均处于有效期内（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 8.5 小节）。

8.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年均依法通过工商年检，发行人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或许可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或解散的事由；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未受到上述政府部门的处罚；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发行人高级管

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队伍均相对稳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

9.1.1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冯鑫先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9.1.2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上述 9.1.1 小节所述，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因此也不存在该等法人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9.1.3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0.8889%；青岛金石暴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5.7991%。

9.1.4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冯鑫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的 28.3961%的股份；冯鑫先生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

- 9.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9.1.6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上述 9.1.1 小节所述，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因此也不存在该等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9.1.7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该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 9.1.7 小节。
- 9.1.8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之“冯鑫先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Kuree、Keli Capital Ltd.、Trippo Capital Ltd.、互软科技、酷热科技、北京保兰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暴风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瑞丰利永、融辉似锦、众翔宏泰（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 9.1.8（1）小节）。
 - (2)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之“发行人董事（除冯鑫以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a）发行人外部董事张震担任董事的关联企业；（b）发

行人外部董事祁曙光担任董事或总经理的关联企业；以及(c) 发行人独立董事支晓强担任独立董事的关联企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9.1.8（2）小节）。

- (3)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之“发行人董事（含冯鑫）、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a）发行人董事韦婵媛的配偶持股7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关联企业；（b）发行人董事曲静渊的弟弟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以及（c）发行人监事毕士钧的父亲持股100%的关联企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9.1.8（3）小节）。

- (4)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存在两家因与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联而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但该等企业在报告期内均未与发行人发生过交易。

9.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控股或参股子公司。

9.3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购买技术许可、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9.3小节）。

9.4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在审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及相关资料，并审

查了发行人三位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及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的决议之后，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已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不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6 年 6 月 28 日颁布的《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但是，鉴于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未实质性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且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和关联方均已清偿了全部借款，之后未再发生发行人与关联方以非经营性方式进行资金往来的情况，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也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再发生占用发行人资金的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已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均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9.5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相关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方面的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9.6 关于同业竞争

9.6.1 根据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9.6.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鑫先生已于 2012 年 1 月 6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及规范关

联交易之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之承诺函》合法、有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有效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 9.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拥有任何房屋所有权。

10.2 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

10.2.1 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

10.2.2 注册商标及商标申请

-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 48 项商标的商标专用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 10.2.2（1）小节）。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48 项注册商标的注册人仍为暴风网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暴风网际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依法承继暴风网际的全部资产，办理上述 48 项商标的注册人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暴风网际已提交了 30 项商标的注册申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 10.2.2（2）小节）。对于上述 30 项商标的商标注册申请，暴风网际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已向商标局提交了将其中 15 项商标申请的申请人名称变更手续并已获受理，另外 15 项商标申请的申请人名称变更手续已提交并正在受理过程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暴风网际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依法承继暴风网际的全部资产，办理上述 30 项商标注册申请的申请人名称变更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10.2.3 专利权及专利申请

-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两项发明专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 10.2.3（1）小节）。
-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暴风网际已提交了 7 项专利申请并获得受理（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 10.2.3（2）小节）。暴风网际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已向专利局提交了将前述 7 项专利申请的申请人名称变更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暴风网际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依法承继暴风网际的全部资产，办理上述 7 项专利申请的申请人名称变更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10.2.4 软件著作权登记及软件著作权登记申请

-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暴风网际已对 50 项软

件著作权进行了登记（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10.2.4（1）小节）。暴风网际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已提交了将上述 5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权利人名称变更为发行人的申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暴风网际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依法承继暴风网际的全部资产，办理上述 5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 1 项软件著作权提交了登记申请并获得了受理（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10.2.4（2）小节）。

10.2.5 域名：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包含 **baofeng.com** 域名在内的共计 50 项域名（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10.2.5 小节）。

10.2.6 信息网络传播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版权采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合计采购了 3,023 部电影及 81,094 集电视剧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10.3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经营设备。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服务器、交换机等。

10.4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财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产权纠纷或

潜在纠纷。对于上述 10.2.2 节所述及 10.2.3 所述仍处于申请过程中的商标及专利的权属，其权属证书尚待有权部门审核后核发；对于 10.2.4 节所述软件著作权，发行人自该等软件的开发完成或依法受让有关软件之后，即已取得了该等软件的著作权，该等著作权的取得不以相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核发为前提；对于发行人经营所需的租赁房屋，个别房屋的出租人权属存在瑕疵（见下述 10.6 节所述）；对于发行人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存在版权链瑕疵的情形（见下述 11.4 节所述）。除前述以外，发行人其余主要财产均已取得了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完备的权属证书或证明。

10.5 发行人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受限制情况。

10.6 租赁房屋和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10.6.1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因生产经营之需要，对外承租了九处房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 10.6.1 小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承租的上述九处房屋中，有两处租赁的出租人权属存在一定的瑕疵。对于该等租赁合同，存在因出租人权利瑕疵而可能影响租赁合同效力的法律风险。鉴于该等有瑕疵租赁是用作发行人的办公，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虽可能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但发行人可以租赁其他办公场所并且不会因该等租赁变更而承担重大成本增加，因此前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九处房屋租赁均未能提供已办理租赁备案登

记手续的凭证。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我国的房屋租赁实行登记备案制度。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在租赁合同签订后到房屋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建设或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违反前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建设或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合同法》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并不以登记备案为生效要件，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发行人可以依据租赁合同使用相应房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房屋租赁方面存在的上述瑕疵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10.6.2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租赁房屋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以外，发行人不存在租赁其他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其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信息网络传播权许可使用协议、广告发布合同、IDC 业务托管协议、IT 设备购销合同等（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 11.1 小节）。

11.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了本法律意见书下述 11.4 小节所述以外，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11.3 发行人重大合同的主体变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中，有一部分合同是由整体变更前的暴风网际所签署。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暴风网际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依法承继包括上述重大合同在内的暴风网际的全部资产。因此，发行人的整体变更并不影响其前身暴风网际所签署合同的履行，发行人有权依据相关合同的约定以及适用法律的规定享有和承担相关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11.4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11.4.1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除本 11.4 小节及下述 20.1 小节所述以外，发行人没有因知识产权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11.4.2 信息网络传播权采购中的侵权风险

通过暴风影音播放平台及暴风网站（baofeng.com; baofeng.net）向终端用户提供在线视听节目播放服务，构成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保障其有充足稳定的正规片源以维护其在线视听节目播放业务的合规有效运转，发行人与中录、华视网聚、南京唛田、天世文化、佳韵社、朗思等二十余家行业内知名度较高、信誉较好的版权供应商签订了信息网络传播权许可合同，取得有关视听节目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该等许可合同的主要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 11.1 小节）。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合计采购电影版权 3,023 部，电视剧版权 81,094 集，均为非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

尽管发行人已建立了有效的版权采购管理制度,并在业务实践中履行了审慎的核查义务,但是由于一些客观因素,发行人无法完全避免其所采购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会出现被第三方主张权利的风险。这主要体现在:首先,某些版权供应商提供的授权文件可能因个别环节缺失而出现版权链不完整的情形;其次,由于版权实行自愿登记制度,导致无法统一查询某一视听节目的权属状况,并且由于我国目前尚缺乏权威统一的版权集中交易机构,影视剧版权的交易仍相对分散,因而发行人不能完全确认部分版权供应商所提供的某些作品的版权文件的有效性;再次,我国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行业目前正处于不断发展规范的过程中,整个行业发展及市场竞争的客观环境也造成了该行业发展的过程中许多服务提供商均曾存在着部分作品的版权完整性有或多或少的瑕疵;另外,由于有些视听节目的出品年代比较久远,因而版权供应商在一些情况下也无法提供该等影视作品的许可证。由于前述种种客观因素,发行人所播放的部分影视作品的版权的完整性可能存在一些瑕疵。

基于行业发展现状及上述诸多客观事实,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在与版权供应商签订的许可合同中均约定,发行人享有合同中约定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版权供应商有义务保证其拥有合同所涉及有关视听节目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的完整合法授权,有权对发行人进行转授权或有权允许发行人在其播放平台上播放有关作品。版权供应商均同意承担因第三方主张权利而使发行人产生的任何对该等第三方的义务或损失。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采购的版权有5部影视剧作品被第三方诉讼侵权,其中4起由版权供应商承担和解义务,以原告撤诉的方式妥善解决;1起经发行人、版权供应商与第三方权利人协商后,由发行人向第三方权利人购买诉讼涉及的节目版权,并由版权供应商提供替代片目。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的上述情况并未对发行人造成重大损失,发行人业务并未因此造成重大

不利影响。

11.4.3 业务平台合作中的侵权风险

为向终端用户提供在线视听节目播放服务,发行人除了向版权供应商采购信息网络传播权以外,还通过与乐视网、土豆网等业内知名的在线视频分享网站签署平台合作协议(该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11.1小节),通过由平台合作方向发行人提供播放服务,使发行人的用户可以用发行人的播放软件作为工具直接观看平台合作方视频网站所播放的内容,从而使发行人的用户可通过单一界面观看更多互联网视频节目,节省用户打开浏览器界面并访问合作方网站进行视频观看的步骤,增强用户体验。

发行人所选择进行平台合作的视频网站均为行业内知名的视频网站,在与合作方的合作协议中均约定,合作方需保证其视频内容具有合法播放权利及符合国家监管规定,若因合作方播放的视频内容存在版权瑕疵、或内容不符合国家相关监管规定而使发行人被第三方权利人或政府部门追究责任,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应由合作方承担。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因上述合作关系而作为被告产生的已结案诉讼有 103 起,其中:发行人拥有合法权利,经向原告告知发行人的合法权利后原告撤诉的共计 12 起,发行人并未因该等诉讼事宜向原告支付任何费用;发行人与原告协商后原告撤诉,且双方后续建立了版权采购合作关系的有 54 起;最终通过和解或调解方式结案,发行人向原告支付一定的和解或调解费用的有 22 起,合计支付金额 381,587 元;因败诉导致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的诉讼有 15 起,合计支付金额 547,666 元(其中与合作方共同承担责任的诉讼为 2 起,涉及赔偿金额 91,250 元,发行人承担一半赔偿责任)。本所律师认为,前述

诉讼及责任承担情况未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11.4.4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了与有关当事方通过诉讼、和解或其他方式妥善解决有关争议以外，发行人并未因为上述侵权行为或风险而遭受行政处罚。根据北京市版权局于 2012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07 年 1 月设立以来“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记录”。根据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于 2012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因违反互联网音乐娱乐、网络游戏、动漫等互联网文化产品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单位及各区、县文化委员会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北京市广播电影电视局 2012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今，遵守国家有关广播电影电视经营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没有因违反有关广播电影电视经营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过处罚的记录。”
- 11.4.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将进一步加强对合作方内容的审查和筛选监控，在版权采购过程中履行审慎的核查义务要求版权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许可证及授权文件。并且，发行人同意，如其播放的有关视听节目经法院生效判决或其他有权机构确认构成侵权，或应国家有关监管机构要求应进行规范，则发行人将无条件遵守有关的生效裁定及监管机构的指示意见，采取将侵权作品立即下线、消除影响等有效措施，并根据国家有关监管机构的指示意见进行进一步规范。
- 11.4.6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对于发行人的在线视听节目播放业务，发行人已取得了有关视听节目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可以在暴风影音播放平台及其网站进行播放。对于由于客观原因所造成的部分视听节目的版权瑕疵，或者由于第三方主张权利而给发行人造成的法律

风险和可能的损失，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瑕疵、法律风险或可能的损失对于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11.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11.6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12.1.1 合并或分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或分立的情形。

12.1.2 增资扩股

发行人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1.3 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12.1.4 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控股或参股子公司。

12.1.5 收购或出售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存在如下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 12.1.5 小节）：

- (1) 收购暴风影音相关知识产权；
- (2) 出售游戏业务。

12.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重大变化和收购兼并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12.3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近三年的修改，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将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均履行了法定程序（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之 13.1 小节）。

13.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将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章程指引》等有关适用规定

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制度，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首席技术官、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14.2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均系按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 14.2 小节）。

14.3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 14.3 小节）。

14.4 经审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有关会议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是国家公务员，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所述的有

关禁止任职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 15.1 小节）。

15.2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内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 15.2 小节）。

15.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三名独立董事，该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 15.3 小节）。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6.1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 16.1 小节）。

16.2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 16.2 小节）。

16.3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 16.3 小节）。

- 16.4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市石景山区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向发行人作出了编号为石地税稽处[2011]48 号的《税务处理决定书》。根据《税务处理决定书》，发行人在 2009 年 1 月未上缴当月计提的个人所得税 4,020 元，2010 年 3 月未上缴当月计提的个人所得税 5,120 元。根据《个人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发行人应补缴个人所得税 9,140 元，另外，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以及《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发行人应就未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加收滞纳金 2,809.66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对于发行人作为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应补缴的上述税款和滞纳金，发行人均已缴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承担上述税款补缴的行为，由于涉及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已经补缴了该等欠缴税款，情节并不严重，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于发行人因上述行为而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支付滞纳金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征收滞纳金属于《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章所规定的“税款征收”的一种行为，并不构成《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章“法律责任”项下的一种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石景山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石地税园告知[2012]004

号)，确认发行人“该公司经营期间，无税务机关处罚记录”。根据北京市石景山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2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确认发行人“该纳税人 2009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够按时申报，无欠税、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承担上述税款补缴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因此而被税务机关加收滞纳金的行为，不构成行政处罚。该等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17.1.1 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2 月 21 日向发行人出具“海环保核字[2012]第 129 号”《企业环保核查证明》，证明“我局未发现你单位办公地点近三年内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章的处罚记录”。

17.1.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三年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17.1.3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互联网高清视频服务平台升级与扩建项目、3G 移动终端视频服务系统升级开发项目，依现有的业务模式，发行人开展的业务对环境不会造成污染。根据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保护局 2012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石环审不 20120004”号《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及“石环审不 20120005”号《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确认，发行人的上述两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未列入《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2号),项目不涉及环保审批问题,不再要求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17.1.4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17.2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提供综合视频服务和互联网广告信息服务。对于该等服务内容,国家和相关行业并未制定相应的强制性或指导性服务标准。发行人提供该等服务所使用的网络平台所依据的技术标准均为国际公开通用的技术标准,即 HTTP、HTML、ECMA-262 等标准。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及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备案手续(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 18.1 小节)。

18.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发行人已依法订立了相关合同。

18.3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本次发行上市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

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 19.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0.1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 11 项未决诉讼，该等诉讼均为权利人提起的要求发行人停止侵害并赔偿损失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纠纷诉讼（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 20.1 小节），但该等未决诉讼所涉及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绝对值未超过 10%，且绝对金额未超过 500 万元，对发行人而言并不构成重大诉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除此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20.2 经发行人各相关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冯鑫先生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20.3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冯鑫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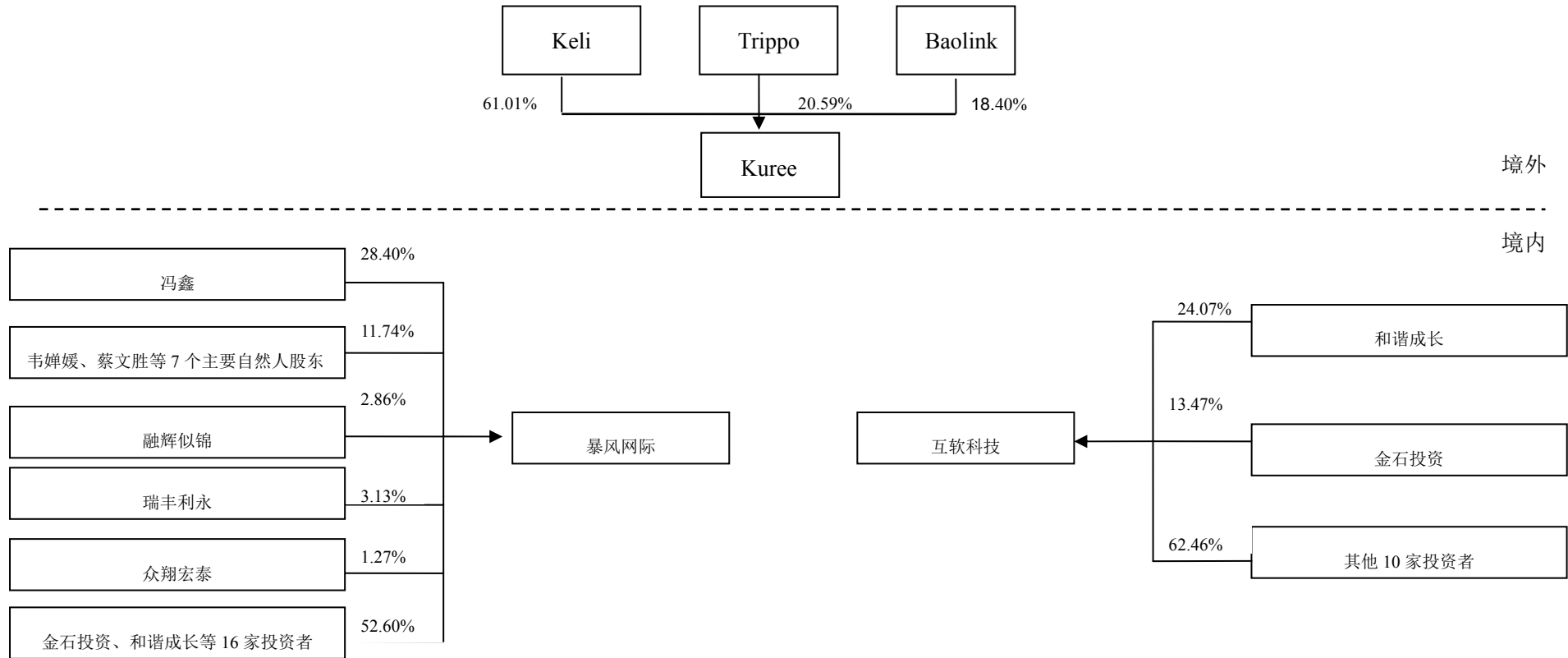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编制，本所律师已审

阅了《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审阅了《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及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准确，《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红筹架构的搭建及解除

22.1 为进行境外融资及筹划境外上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自 2006 年起搭建了红筹架构（关于红筹架构的搭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红筹架构的搭建及解除”之 22.1 小节）。该等红筹架构的结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22.2 在红筹架构搭建之后，考虑到红筹架构项下的实际业务活动及主要客户基本均在境内，境内市场对于该等业务更为熟悉，境内投资者（相比境外投资者）也更容易了解该等业务，在经过对境内外资本市场进行慎重考虑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冯鑫经与各相关主体协商一致，决定取消境外上市计划，拟改在境内申请发行股票。2010年12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冯鑫先生、Kuree、互软科技、暴风网际及其他有关方签署了《终止协议书》，据以终止了Kuree、互软科技与暴风网际之间的协议控制安排；有关各方于2010年12月还签署了《关于暴风科技有限公司的重组协议》（以及于2011年8月签署《重组协议之修改协议》），对红筹架构的解除及暴风网际的股权结构调整作了相应安排。据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前所搭建的红筹架构遂于2010年12月解除（关于红筹架构的解除，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红筹架构的搭建及解除”之22.2小节）。该等红筹架构解除后发行人及有关各方的结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Kuree 和互软科技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22.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控制协议相关当事方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 (1) 在控制协议存续期间（即 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12 月），冯鑫既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见上述 6.3 小节），同时又是作为控制协议之当事方的 Kuree 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互软科技的实际控制人（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红筹架构的搭建及解除”之 22.1.9 小节）。因此，控制协议的存在并未对暴风网际的控制结构产生任何改变，暴风网际的实际控制人始终都是冯鑫。
- (2) 控制协议中的《独家技术咨询和服务协议》等核心协议并未实际履行（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红筹架构的搭建及解除”之 22.2.4 小节）。暴风网际一直独立自主运营，并不由 Kuree 或互软科技实际支配。控制协议自签署至被解除时，发行人未收到相关方主张履行该等控制协议的要求，发行人也未曾发生因控制协议的安排而转移利润的情形。
- (3) 红筹架构已经于 2010 年 12 月解除。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筹结构项下所设立的 Kuree、互软科技等境内主体均已不进行任何实际业务运营，并已由其各自有权决策机构决定进行清算或注销。
- (4) 发行人的董事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并未因红筹架构的解除而发生重大变更（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 15.2 小节）。
- (5)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确认，在红筹架构的搭建和解除过程中所涉及的交易事项均符合当时的适用法律规定，有关法律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和争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如果因上述事项产生纠纷而导致发行人利益遭受损失，该等损失将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全额承担。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红筹结构的搭建及解除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

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二十三、 关于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3.1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照国家及相关地方有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登记及住房公积金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实际社保缴费人员及缴费基数计算有误的问题，因部分员工的绩效奖金等未计入申报基数，造成缴费基数计算错误。根据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1年7月20日出具的《社会保险费补缴通知书》(编号为“2011-1280”)，发行人2010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工作因缴费基数问题少缴社会保险费共计94,739.38元。发行人已于2011年10月12日全额补缴了上述相关保险费用。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2012年1月31日向发行人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发行人已办理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基本医疗五项社会保险的参保手续，上述五项保险缴费自2009年1月至2011年12月，以上保险截止至2011年12月无欠费记录。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2年2月22日出具的《证明》，未发现发行人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方面不存在对发行人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的上述补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二十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已具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上报条件。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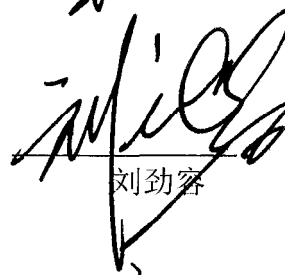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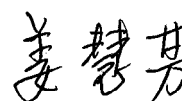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刘劲容

经办律师(签字):


刘劲容


刘成伟



姜慧芳

日期: 2012年3月25日